

# 華夏基金

(「本基金」)

##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 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日期為 2016 年 6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可不時修訂）（「章程概要」）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股東：

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以下變更。

#### **1. 澄清有關分散抵押品的規定**

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執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過程中，本基金或會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

作為本基金執行的抵押品政策一部分，抵押品須適當地分散，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依循相同的分散規定再投資。特別是誠如子基金章程概要所述，抵押品及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如有）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分散，並於計及所有已收取的抵押品後，任何單一發行人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逾 20%。

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抵押品的再投資政策已作修訂，以規定如子基金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執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過程中承受不同對手方的風險，則在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投資限額時，不同抵押品籃子應予合計。

此外，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 2014/937 指引及 CSSF 通函 14/592 號透過對上述規則的減損，即一籃子抵押品內對某一特定發行人的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據此 UCITS 的有關承擔可以由成員國、其當地機關、第三國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

場工具全數抵押，惟其收取的可轉讓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但任何單一發行類別之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換言之，一方面，子基金就所收取的抵押品而因某單一發行人承受的風險受限於 20% 的限額，但另一方面，有關的規則可予減損以讓就單一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30%。此減損涵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正如收取任何抵押品一樣，必須（其中包括）具備高信貸質素及高流動性以能夠用於減低子基金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 2. 結算週期的澄清性更新

章程概要主體部分所載結算程序中有關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必須於處理認購的交易日（即各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於本基金的賬戶接獲結清款項的規定，已予更新以與章程概要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一內所述保持一致。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結算週期並無改變（即認購股份付款的收款時間須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正）。

## 3. 引入投資者可終止代名人服務及可獲取已購買股份的直接所有權的權利

現時，授權分銷商可向購買子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子基金的投資者可選擇利用該等代名人服務（如適用），據此，代名人將以該投資者的名義及代表其持有股份。

由本通告日期起，根據與相關授權分銷商的合約性安排，投資者將有權可終止代名人服務及獲取已購買股份的直接所有權。

## 4. 實施 UCITS V 指令導致的修訂

章程概要亦已修訂，以反映藉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法案（「**UCITS V 法案**」）於盧森堡實施的歐盟指令 2014/91 號（「**UCITS V 指令**」），該法案將於 2016 年 6 月 1 日生效。UCITS V 法案規定其有關託管人的職能及責任以及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若干條文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應用。主要修訂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 (a) 託管人的職能及責任

根據 UCITS V 指令及 UCITS V 法案，獲委任的託管人的職能及責任已修訂，以一般地鞏固及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章程概要已修訂以包括（其中包括）託管人的職能及責任、擔任託管人的職責及責任、託管人轉授保管職責及其他職能，以及託管人的受委人及副受委人名單及該等轉授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有關上述的最新資料可應投東要求於託管人的註冊辦事處提供。

### (b)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根據 UCITS V 指令及 UCITS V 法案，管理公司若干僱員及職員的薪酬須以旨在避免過

度風險承受的薪酬政策涵蓋。管理公司薪酬政策的概要已載於章程概要，以反映 UCITS V 指令的披露規定。薪酬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利益的計算方法、負責授出薪酬及利益(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如該委員會存在)組成)的人士的身份可於 [https://www.fundrock.com/pdf/Fundrock\\_Remuneration\\_policy.pdf](https://www.fundrock.com/pdf/Fundrock_Remuneration_policy.pdf) 網站閱覽，及於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5. 對「稅項」一節的澄清性更新

請注意，章程概要「稅項」一節已予更新，以澄清或反映盧森堡、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章程概要。

## 6. 本基金董事變動

Fangjian Fu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辭任本基金董事一職，而 Yanfang Cherian 已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本基金董事。

## 7. 管理公司董事變動

Andy Wright 先生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辭任管理公司董事一職，Gudrun Goebel 女士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獲委任為管理公司董事，而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Eric May 先生及 Gregory Robinson-Kok 先生已擔任管理公司董事。

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本基金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就本基金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告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本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6 年 6 月

---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